

## 請求案件移法院併案審理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### 聲 請 事 項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  
同一事實告訴人已向臺灣 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請依刑事  
訴訟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案件移送該管法院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